

执行笔录

时间：2021年12月10日

地点：河间市法院执行局201室

执行员：齐发义 王向东

申请执行人：河北久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河间市京开北大街河北银行二楼。

法定代表人：孙纪章，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红兵，男，汉族，1973年2月5日出生，住所地河间市兴村镇赵庄村。系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河北泰利城建筑器材有限公司，住所地献县河街镇东八屯。

法定代表人：马昌海，董事长。

被执行人：马昌海，男，汉族，1958年11月14日出生，住所地献县工商银行家属楼102号。

？（2018）冀0984民初329号民事判决书生效后，被执行人河北泰利城建筑器材有限公司是否按该判决书偿还了申请执行人借款1100000元及利息，承担诉讼费8475元、保全费5000元？

刘红兵：被执行人没有偿还。

马昌海：被执行人河北泰利城建筑器材有限公司没有履行，我也未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执行人今天是否能履行？

马昌海：履行不了。

？本院2018年1月23日以（2018）冀0984民初329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马昌海名下位于献县泰昌家园一幢5单元402室楼房一套（献县房权证献权字第0014134号）、位于献县鸿盛家园3号楼3单元1002室楼房一套（献县房权证献权字第0016830号），2020年12月21日以（2018）冀0984执1221号执行裁定续查封了上述两套房产。如果被执行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将对上述两套房产进行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马昌海，你可明白？



马昌海：我明白。

？你说一下上述两套房产现在的状况，是否有人居住，房间内有什么财产，是否有共有人，没有其他权利设定，是否办理的房产证？

马昌海：鸿盛家园3号楼3单元1002室约130平方米，我现在居住，泰昌家园一幢5单元402室也约130平方米，我女儿马静（马静的婆婆）在居住，没有其他权利设定，这两套房产都是我和妻子张志云的共有财产，没有份额约定，两处都有房产证，都没有储藏间和车位、车库。

？你们双方是否能对拍卖起拍价进行商议？

马昌海：我同意拍卖鸿盛家园3号楼3单元1002室，这套房价高一些，我主张按每平方米按6500元进行拍卖。申请法院别再拍卖我泰昌家园一幢5单元402室的房产，我也不让我妻子申请分配鸿盛家园3号楼3单元1002室的拍卖款了。

？申请执行人是否同意？

刘红兵：我公司同意拍卖被执行人马昌海鸿盛家园3号楼3单元1002室，每平方米按6500元起拍卖。

？被执行人马昌海何时将房产腾空？

马昌海：我承诺在拍卖成交后30日内将房子腾空。

？申请执行是否同意？

刘红兵：我公司同意。

